

臺中市召會週訊

第 1798 期
(正刊)

臺中市召會文字組編
(南區)復興路三段 479 號
TEL:04-22224283
FAX:04-22227210
E-MAIL:
chtai.chtai@msa.hinet.net
http://www.citc.org.tw

有分召會禱告的職事 (二)

我們主要的事奉是禱告

禱告是一種事奉，禱告是應當放在首要的地位的。但是撒但的詭計，常常要把任何與主有關的事都擺在禱告之前，把禱告總是擺在末後。儘管有人多次在那裏題醒，說到禱告的重要，可是重視禱告的人仍是不多。說到聚會罷，像講道聚會，查經聚會，以及教會許多其他的聚會，人都會踴躍的參加，有興趣的參加，擠出時間來參加，可是一到禱告聚會，人數就少得使人詫異。儘管多次的講臺告訴我們說，我們主要的事奉是禱告，如果我們禱告的生活失敗了，其他一切的事情也要跟着失敗，可是禱告仍不被我們重視，好像禱告仍是可有可無的。儘管難處一大堆，我們口裏也在那裏說要禱告纔能解決，可是我們仍是談話多於禱告，憂愁多於禱告，辦法多於禱告。(教會禱告的職事 第五篇。)

要幫助召會每一個肢體成為禱告的肢體

早期召會生活的第四項，末了的一項，就是禱告的生活。門徒沒有武器、憲章，沒有屬世的智慧或能力；他們所有的是一位活的神，他們把一切事帶到這位活神面前；他們把一切的難處帶到這位活神面前。這是他們禱告的真正意義。早期的召會生活是禱告的生活。我們若與今天的基督教相比，就會看見有所不同。在今天的基督教裏，有許多教訓、人的方法、組織、憲章、規條、規則、物質的東西和其他事物，卻少有禱告。我們若要實行真實的召會生活，就必須學習如何有實際、得勝、活而新鮮的禱告。不僅如此，我們也要學習如何幫助別人禱告，使召會每一個肢體成為禱告的肢體。

許多時候有人問我，如何使召會的肢體成為盡功用的肢體。我們若期望召會的一個肢體成為盡功用的肢體，我們必須幫助他(或她)學習如何禱告；沒有別的路。禱告的肢體就是盡功用的肢體，但如果一個肢體沒有禱告的生活，他絕不能成為盡功用的肢體。我們必須學習禱告，也必須學習怎樣幫助別人禱告。(實行召會生活的基本原則 第五章。)

如果召會有禱告聚會，所有的聖徒都來了，那個召會就是最得勝的

領頭的人特別需要更多禱告，甚至比別人更多，他們必須幫助別人有真實的禱告生活。他們該去幫助一個一個的弟兄有禱告。今天的難處是當我們有釋放信息的聚會，就有許多人來；但是禱告聚會卻只有三分之一的聖徒來。似乎有人說，「釋放信息我就來，但若是只有禱告，我就留在家裏休息。」在一些公會裏，可能只有三個人來禱告聚會：牧師、牧師太太、和管會堂的。他們要唱詩歌時，牧師領詩，牧師太太就彈琴，管會堂的跟着唱。我看過這樣的光景。在一些地方，五個領頭人當中只有兩個人來禱告聚會，而其他三位都不在。禱告聚會若只有幾個人來，那個召會是最弱的。然而，正常的情形是：禱告聚會比其他聚會來的人更多。如果召會有禱告聚會，所有的信徒都來了，那個召會就是最得勝的。那是一個活的召會。我們自己要禱告，也要幫助別人禱告。我們必須使我們所在地的召會，成為一個禱告的召會。要接受這話，並盡力實行。我們這樣作，一面會看見困難，但另一面卻會看見祝福。

—全文完

(實行召會生活的基本原則 第五章。)

「在召會生活中並為著召會生活，以基督為我們的人位並活祂」負擔的話

第八篇 在召會中當怎樣行，以產生一個新人

提摩太前書的主題乃是：「神對召會的經綸」，按本書一章四節的經綸一詞原文之意，「乃是神的家庭經營，神的家庭行政，要在基督裏將祂自己分賜到祂所揀選的人裏面，使祂得着一個家彰顯祂自己，這家就是召會（三 15），基督的身體。使徒的職事乃是以神這經綸為中心（西一 25，林前九 17）；…在地方召會的行政和牧養中，我們必須使眾聖徒完全清楚這神聖的經綸。」（一 4 註 4）為此，本書作者保羅在對提摩太論及關於「為人得救的禱告」（二 1~7），並得救之人所該有「召會中正常的生活」（二 8~15），以及為着這種聖別生活的牧養與治理所需之「召會行政中的監督與執事」（三 1~13）後，接着說：「我將這些事寫給你，指望快到你那裏去，倘若我耽延（表面看來，保羅是說到他的耽延；但我們若有屬靈的眼光，就會領悟保羅事實上是說到主的耽延），你也可以知道在神的家中當怎樣行；這家就是活神的召會…，就是：祂顯現於肉體。（「祂」就是基督，就是敬虔的奧秘。這敬虔的奧秘就是正當召會的生活，這樣的生活也就

是神顯現於肉體—三 16 註 3）…被傳於萬邦，被信仰於世人中，被接去於榮耀裏。」（三 14~16）按歷史順序，基督被接於榮耀裏是在祂死而復活升天時（路二四 26），然後纔被傳於萬邦（徒一 8）。在此，保羅刻意把被接入榮耀列於末項，乃是把「祂」從個人的基督轉到作基督之身體的團體擴大的基督—就是召會。「這樣，召會就成為基督是神顯現於肉體的延續。這就是敬虔的極大奧秘—基督從召會活出，成為神在肉體的顯現。」（三 16 註 10）保羅曾因這樣的異象（徒二六 15，19）而奔走遍行四方，向尊卑老幼作見證（徒二六 20~23），甚至不顧生死的向審判他的羅馬官府放膽勸信，甚至聽審的非斯都大人大聲說：「保羅，你癲狂了（原文意：發瘋）！」（徒二六 24）。今天，召會在已存立近兩千年，主卻仍耽延不回的日子裏，我們是否能覺醒而知當怎樣行呢？願主得着我們無論在生活、工作、事奉上皆能為這異象癲狂如保羅，使召會能真如基督，成為神顯現於肉體之敬虔奧秘的榮耀複製，不再耽延祂的再來。 ❖劉葵元

結晶圖表

第一篇 召會作為新人從事屬靈的爭戰，以擊敗神的仇敵並帶進神的國 2018國殤節-1		
壹 新人與神的定旨	貳 兩層世界的透視	肆 屬靈爭戰的目的
一 新人完成神目的	一 看見屬靈的爭鬥	一 兩國之間的爭戰
1 新造裏的新人	二 對付黑暗的權勢	二 神國來臨的爭戰
2 完成雙重定旨	三 神與仇敵的爭戰	三 召會爭戰的職責
二 新人管治代表神		四 神聖意志的行使
1 要人征服仇敵	參 兩種意志的對抗	五 帶進神國的來臨
2 新人完成神旨	一 宇宙的三个意志	伍 為著爭戰的奉獻
三 新人使地得恢復	二 屬靈爭戰的源頭	一 為爭戰的甘心祭
1 為滿足神需要	1 路西弗的驕傲	二 徹底奉獻的彩飾
2 需付代價捨己	2 路西弗的背叛	
3 完全絕對配合	三 人與神意志配合	
四 新人帶進神的國	四 征服撒但的意志	
1 成為團體戰士		
2 與神仇敵爭戰		

第二篇 新人作為神團體的戰士，以基督為全副軍裝的構成分 2018國殤節-2		
壹 新婦戰士的啟示	四 戰士以福音為鞋	六 戰士戴救恩頭盔
一 召會兩面的身分	1 和平福音為根基	1 頭盔為遮蓋心思
二 新婦禮服成軍裝	2 與神與人有和平	2 經歷基督的拯救
三 全副軍裝的戰士	五 戰士以信為盾牌	七 戰士以那靈為劍
	1 消滅仇敵的火箭	1 攻擊內外的仇敵
貳 軍裝的構成分	2 信主顯現除作為	2 禱讀主話殺死己
一 靠祂力量的權能	3 信主的死廢魔鬼	3 話的應用成為劍
1 在主裏得著加力	4 信主復活使蒙羞	a 治死消極的因素
2 為著團體的戰士	5 信主升天勝權勢	b 神的話兩面功用
3 與基督的坐行站	6 信神真活與便利	八 戰士藉禱告祈求
4 站住抵擋神仇敵	7 信神的心是祝福	1 使各項軍裝有效
二 戰士以真理束腰	8 信神的話是信實	2 使軍裝實際有用
1 基督是生活實際	9 信神能力在運行	3 禱告上堅定持續
2 模成基督的模型	10 信神應許必成就	4 與神是一的禱告
三 戰士以義為胸甲	11 信神旨意必達成	5 建立禱告的生活
1 被血潔淨的良心	12 信神主宰必效力	6 持續禱告的益處
2 抵擋仇敵的控告		

舊約「撒母耳記上」讀經拾穗

本週進度

撒母耳記上第二十六章。

生命讀經

第十六篇。

經文大綱

一、一至四節，大衛藏在哈基拉山，有人將這事告訴掃羅，因此掃羅又來尋索大衛。

二、五至十六節，耶和華將掃羅交在大衛手中，但大衛不殺他。

三、十七至二十節，說到大衛向掃羅的求訴，大衛求掃羅不要趕逐他，以致他在耶和華的產業上無分。

四、二十一至二十五節，說到掃羅被大衛的話感動而悔改。

真理要點

一、在五至十六節我們看見，耶和華將掃羅交在大衛手中，但大衛不殺他。掃羅「睡在輜重營，他的槍在頭旁，插在地上。押尼珥和百姓睡在他周圍。」（7）亞比篩對大衛說，「今日神將你的仇敵交在你手裏。」（8上）他就求大衛容他拿槍將掃羅刺透在地。但大衛不肯害死掃羅，因為他敬畏神，知道掃羅是神的受膏者（9~11）。大衛對亞比篩說，「我在耶和華面前，萬不敢伸手攻擊耶和華的受膏者。」（11上）因為大衛敬畏神，知道掃羅是神的受膏者（9~11）。大衛對亞比篩說，「我在耶和華面前，萬不敢伸手攻擊耶和華的受膏者。」（11上）雖然大衛在對拿八動怒並娶亞比該為妻的事上是軟弱的，但他在對付掃羅的事上，卻很傑出，極為成功。

二、十七至二十節說到大衛向掃羅的求訴。當掃

羅聽出是大衛的聲音，大衛就問掃羅：「我作了甚麼？我手裏有甚麼惡事？我主竟追趕僕人呢？」

（18）大衛求掃羅不要趕逐他，以致他在耶和華的產業，就是美地上無分，而去事奉別神（19下~20上）。大衛認為，留在美地是最大的祝福；從美地上被趕逐到別地事奉別神，乃是咒詛。藉此我們能看見，撒母耳記乃是說到對美地的享受，也就是對基督的享受。

三、在二十一至二十五節說到，掃羅雖然是邪惡的，卻仍有人性，就被大衛的話感動而悔改。在二十節，掃羅承認自己有罪，是糊塗人，大大錯了。並祝福大衛說，「我兒大衛，願你得福。你必作大事，也必得勝。」（25）然而，掃羅沒有題到任何關於君王職分或國度的事，因為他仍想要他的兒子約拿單繼承他作王。

生命經歷

一、耶和華將掃羅交在大衛手中，但大衛不殺他，因為大衛敬畏神，知道掃羅是神的受膏者。這指明大衛在作王之前，立了很好的次序和榜樣，給我們看見在神的國裏該如何尊重神的命定，並敬重、重視神的權柄。因此，當大衛作王之後，一切就歸一於一個元首之下。

二、大衛期望留在美地，有分於耶和華的產業並事奉祂。他真誠的信靠神，並忠信的與神同行，使他完全有資格享受美地到高的水平，甚至達到照着神的心作王，建立一國成為神在地上的國。大衛與神是一；他與神只有一個國（參撒下七 16 註 1）。這樣的一個人享受那豫表基督的美地（見申八 7 註 1），達到極點。

❖陳宣樺

二〇一八年國殤節特會信息要點

總題：召會作為新人的屬靈爭戰（一）

壹、召會作為新人從事屬靈的爭戰，

以擊敗神的仇敵並帶進神的國：

這次特會共有六篇信息，篇題即六個大點。總題是：「召會作為新人的屬靈爭戰」。

一、召會作為新人，成就神永遠的定旨—弗 1:9, 11, 二 15~16, 三 9, 四 22~24：

主的恢復，目標是要產生一個新人。藉着已過春季國際長老及負責弟兄訓練，看見一個新人要實際的在召會中產生，就需要經歷基督作我們的人位，將祂活出來；將基督作我們的人位並活出

祂來，這是一件形像和彰顯的事情。

1、召會作為新人，乃是神心意中的團體人；這新人要完成雙重的定旨，就是彰顯神並代表祂—創 1:26, 28。

創世記一章二十六節，神在創造人的時候，有祂的定旨，祂不只要人在形像上來彰顯祂，更要在樣式上來代表祂。代表祂就需要有管治權，來恢復被撒但霸佔的地。所以，新人有一個更高的目的，就是要成為團體的戰士，為了神的權益來爭戰。這是這次特會的重要負擔。

第四頁

2、召會作為團體的新人是團體的戰士，以擊敗神的仇敵並帶進神的國——弗四24，六11，13。

神需要一班團體的戰士，以擊敗神的仇敵並帶進神的國。這軍隊的爭戰，就着聖徒而言有兩面的講究，一面是屬靈的爭戰，是在我們生命經歷的第四層，是非常高的一層。在我們經歷對付肉體、對付己，經歷那靈的管治、那靈的破碎，被聖靈所充滿之後，我們纔來到靈命生命的第四層，纔能毅認識基督的身體，認識生命的地位，纔能毅看見屬靈的爭戰。

二、我們要認識神的經綸，就需要看見物質事物背後的屬靈事物，物質世界背後的屬靈世界，看見在物質景象的背後正進行著屬靈的爭鬥——但十12~13，20~21。

雖然我們並不是每個人都那麼成熟，達到屬靈生命的第四層，但是，我們仍在往前，我們要繼續往前進步，達到生命成熟的階段。這是其中的一面；另外一面，李弟兄也交通說，當我們活在召會生活中的時候，我們就是團體戰士的一份子，每一位都能有分屬靈的爭戰。要有分這屬靈的爭戰就需要看見物質事物背後的屬靈事物，物質世界背後的屬靈世界，看見在物質景象的背後正進行著屬靈的爭戰。在啓示錄十二章，約翰看見天上有一個爭戰的大異象，這異象講到得勝的男孩子與大紅龍的爭戰。啓示錄十二章揭示了整個宇宙真實的光景，在宇宙間，看得見的物質背後，有一個看不見的屬靈爭戰正在發生。關於屬靈爭戰的這件事，我們要怎樣纔能看見呢？弟兄就在信息裏面說，當他四歲的時候，在美國那裏發生了一件很大的事情，就是「諾曼第登陸」的事件。從廣播中聽到有飛機、炸彈、船，他只聽到這些廣播的訊息，他不知道到底發生了甚麼事情。但他母親聽到這件事，就知道戰爭要開始了。這就說出一件事情，我們若要認識屬靈的爭戰，我們就要在屬靈生命上有長大。所以，我們要向神求，求我們在屬靈的生命上有長進，叫我們對屬靈的爭戰有一個敏銳的感覺。

三、屬靈爭戰是必須的，因為撒但的意志在對抗神的意志——太六10，七21，賽十四12~14。

屬靈爭戰的源頭，在於宇宙間有兩個意志在對抗，一個是神的意志，另外一個是撒但的意志。這兩個意志在對抗，所以就有爭戰。但在宇宙間除了神的意志，撒但的意志外，還有第三個意志，就是人的意志。人的意志要站在那一邊呢？我們需要主動操練我們的意志站在神的意志這一邊。意志這件事是需要我們主動的。譬如：在結婚典禮時，新郎問新娘：你願意嫁給我麼？這時，新娘若不回答，

這個婚禮就變得很尷尬。不回答、不講話就是不願意。所以，不說話、被動，就代表我們沒有主動的與神的意志站在一邊。所以我們向着神要說：「是！」向着撒但就說：「不！」操練我們的意志與神的意志合作。

我見證，藉着每週與開展成全班的弟兄姊妹配搭叩門傳福音，不管天氣如何，我們堅定持續的傳、接觸人，就會發現，我的意志越來越能與神的意志合作。

四、屬靈爭戰的目的是要帶進神的國——啟十一15，十二10。

與神的意志合作爭戰的結果就是帶進神的國。屬靈的爭戰不僅是撒但的意志與神的意志對抗，屬天的爭戰也是神的國與撒但的國在那裏爭戰。如果沒有爭戰，神的國是不會自動降臨的。我們需要積極主動答應加入爭戰的行列，向主說：「主阿，我在這裏，請差遣我。」主在地上需要一班人起來為祂的權益禱告，為祂的權益爭戰，將神的國帶到地上。

五、「當你爭戰的日子，你的民要以奉獻為彩飾，甘心獻上自己」——詩一一〇3上。

在爭戰的日子，神在祂子民中間有一個呼召。詩篇一一〇篇三節：「當你爭戰的日子，你的民要以奉獻為彩飾，甘心獻上自己。」今天主向祂的選民有一個奉獻的呼召。我們不應以我們年輕為藉口，也不能以年長為藉口，我們在這裏只要有一個意志的決定，選擇站在神的這一邊，主就會使用我們這個人。弟兄在信息裏也作見證說，美國有一位將軍，在參加越戰的時候，他是第一個腳站在戰爭的土地上，他也是最後一個離開戰地的人，他是一個完全把自己奉獻給這個戰爭行列裏的人。這該是我們的態度，要把自己完全奉獻在主的手裏，答應主的呼召。今天，在這裏就有一個呼召聚會，弟兄姊妹，我們要答應主的呼召，當主呼召我們奉獻的時候，祂就會製作我們，祂就會豫備我們，用祂的愛困迫我們，把我們訓練成為一個戰士，擊敗祂的仇敵，將神的國帶進來。

❖劉仁和

貳、新人作為神團體的戰士，以基督為全副軍裝的構成成分：

在我們的觀念裏，我們常認為屬靈的爭戰是屬於個人，屬靈的爭戰關乎到我們個人屬靈的成功或失敗。然而，保羅提到戰士這件事的時候，他是在以弗所書這卷書中所提到的。在以弗所書四章，召會是基督的身體，而召會作為基督的身體，它有一個長進，就是成為基督的新婦。新婦這一面是很甜

美，但在神宇宙這一面，會有一個問題產生，就是仇敵仍然在那裏猖狂、仇敵仍在那裏霸佔屬於神的這塊地。所以，今天，基督需要祂的新婦進展成為團體的戰士，能毅為主的權益在地上站住，為主在地上的權益爭戰。而這爭戰就需要有軍裝，這軍裝的各項全部都指向這位基督。

一、以弗所五章啟示，召會是滿足基督渴望的新婦，有祂的形像作祂的彰顯；以弗所六章啟示，召會作為新人是團體的戰士，為著神的管治權，為祂在地上的權益爭戰(因而完成創世記一章二十六節裏神永遠的定旨)。

在創世記一章二十六節，神說，我們要按着我們的形像，照着我們的樣式造人，使他們管理全地。這說出神不只要得着一個配偶成為祂的補滿，作祂的彰顯，更要得着召會作為祂團體的戰士。在地上施行管治權。

二、以弗所六章十至二十節啟示，基督是神軍裝的構成成分，為著召會，一個新人，作神團體的戰士：

在以弗所六章十至二十節，提到軍裝的各個方面。這軍裝各方面的實際都是這位基督。神六項的軍裝就是：一、要站住，用真理束你們的腰；二、穿上義的胸甲；三、以和平福音的穩固根基，當作鞋穿在腳上；四、拿起信的盾牌；五、救恩的頭盔；六、那靈的劍。然而在這六項之外，還有一項是惟一決定性，且不可或缺的，就是禱告；我們要藉着各樣的禱告和祈求，使這一切屬靈的軍裝都成為我們可以應用的實際。

1、「末了的話，你們要在主裏，靠著祂力量的權能，得著加力。要穿戴神全副的軍裝，使你們能以站住，抵擋魔鬼的詭計」—10~11節。

在宇宙中有三個意志：神的意志、撒但的意志、以及人的意志。我常說，主好像沒有呼召我，然而，在這裏，保羅卻勸在以弗所的信徒，「要」穿戴神全副的軍裝，「要」靠着祂力量的權能，得著加力。所以，這說出有一個意志的問題，就是我們「要不要」靠着主力量的權能，得著加力。以下說到六項的軍裝。

2、「所以要站住，用真理束你們的腰，穿上義的胸甲，且以和平福音的穩固根基，當作鞋穿在

腳上」—14~15節。

第一項、關於用真理束腰。這裏的真理並不是指着主的話，因為主的話就是那靈的劍，那是第六項軍裝。這裏的真理，乃是指着我們對神一切屬靈經歷的實際，就是這位基督在我們經歷中成為我們的實際。因此，真理就是實際，使我們在爭戰的時候站立得住。第二項、穿上義的胸甲。在我們從事屬靈爭戰的時候，尤其在我們傳福音開展前，或是我們要去看望人的時候，我們發現撒但總是控告我們的良心：你剛剛不是纔跟太太吵架麼？剛剛不是纔跟配搭講了一些不合適的話麼？但這時候，我們就要看見，雖然我們是全然不義的，然而，有一位是義的，就是這位基督。在林前一章三十節那裏說到，這位基督成了從神給我們的智慧、公義、聖別、和救贖。所以，我們都可以取用這位基督作我們義的胸甲。第三項、我們也需要和平福音的穩固根基，當作鞋穿在腳上。這說出，這位基督在十字架上除滅了仇恨，成就了和平，使我們能站在和平福音的根基上，向我們的仇敵誇勝。

3、「此外，拿起信的盾牌，藉此就能銷滅那惡者一切火燒的箭」—16節。

第四項、拿起信的盾牌。仇敵常常會在外面的環境來攪擾我們，讓我們對聖徒有消極的感覺，對召會的帶領有負面的思想。信的盾牌說出我們信神對我們的心總是好的，能敵擋那惡者一切火燒的箭。

4、「接受救恩的頭盔，並以那靈的劍，那靈就是神的話」—17節。

第五項、救恩的頭盔。仇敵不只在外面給我們有環境，對聖徒、對召會有攪擾，甚至還使我們對自己裏面有許多消極的感覺。常常在早上，我們甚麼事都還沒有作，就有一個思想來了，使我們軟弱下來。這時候，我們就需要取用救恩的頭盔。第六項、那靈的劍。當我們取用主常時的話時，這話就成為應時的話，就成為我們爭戰的兵器，能擊敗仇敵。

5、「藉著各樣的禱告和祈求，…時時在靈裏禱告，並盡力堅持，在這事上儆醒，且為眾聖徒祈求」—17~18節。

最後，絕對不能忘記的，惟一決定性的一項，就是我們的禱告。我們要在日常生活中堅定持續的禱告，使一切屬靈的軍裝都成為我們的實際。

❖郭新城

中彰投配搭德國杜賽朵多夫開展報導（二十三）

開展報導

希伯來書十二章一節：「所以，我們既有這許

多的見證人，如同雲彩圍着我們，就當脫去各樣的重擔，和容易纏累我們的罪，憑着忍耐奔那擺

第六頁

在我們前頭的賽程。」雲彩是為着引導百姓跟隨主，並且主是在雲彩中與百姓同在。而在一班有信心的人身上，就能有主的同在和祂的引導；一切有信心的人，就是召會裏的人，都是雲彩；尋求主同在最好的路，就是到召會裏來。所有信心的見證人，和信心的殉道者，都如同雲彩。凡要尋求主引導的人，都必須跟隨雲彩，就是召會；主在雲彩裏，意思就是祂與有信心的人同在。

已過在杜賽朵夫會所的主日聚會中，召會服事了一對波斯語聖徒的結婚聚會。從這對新人的經歷和會中他們所見證出來的內容，真是在他們身上看見了基督與召會這幅美麗的圖畫。這對夫婦是在五個月前來到了召會中，並且簡單的受浸得救。就在幾個月前，他們主動地找召會的弟兄們有交通，盼望能在召會中，在眾弟兄姊妹們的面前，一同見證他們在主裏成立的家。而在當天的結婚聚會中，其氣氛實在是神聖且屬天。因着一個月前他們也參與了在柏林的全國特會，所以在結婚聚會的當天，他們就見證到：「我們原本以為受浸之後就沒事了，但藉着這次的特會，我們看見了更多！看見我們的家不是屬於我們的，乃是屬於神的。且是為着讓神所使用，建造基督的身體，好產生一個新人，把主帶回來！」讚美主，雖然這對新人得救的年月並不長，但是對於主的話卻是如此地渴慕，並且願意把他們的家擺出來，為着基督與召會。

另一面，近期主在杜賽朵夫以外的周邊城市，例如：波鴻、亞琛、科隆等，也實在藉着聖徒們的禱告，興起了主手的工作。在亞琛這個城市，目前有一對青職的夫婦在那裏把家打開，為着亞琛工業大學的學生工作擺上。已往除了每週五晚上有固定的學生小排聚會外，現在每週二的晚上，幾位學生們也在這個家有禱告聚會，一同藉着眾人的禱告，來為主在地上的行動鋪路。而就在去年的下半年，主不僅在這個城市成立了第一戶的學生弟兄之家；今年的上半年，也讓兩位學生弟兄考上了這所大學的研究所，一同進到配搭的行列裏。要來的八月份暑假，還有一個即將成立的家將會在這個城市裏一同的有配搭。看見聖徒們在信心裏的禱告，真是在亞琛興起了一個個的見證人。

希伯來書十二章二節：「望斷以及於耶穌，就是我們信心的創始者與成終者；祂為那擺在前面的喜樂，就輕看羞辱，忍受了十字架，便坐在神寶座的右邊。」信徒的信，實際上不是他們自己的信，乃是基督進到他們裏面作他們的信。耶穌是信心的創始者、發起者、開創者、源頭和因由：

奇妙的耶穌，在天上登了寶座，並得了榮耀尊貴為冠冕，祂是宇宙中最大的吸引。祂就像巨大的磁石，吸引所有尋求祂的人歸向祂。讚美主手的作為！看見在這世代的末了，主的見證實在是要吸引更多的人歸向祂，且要強而有力的擴展出去。祂也必親自興起一班的見證人，為作祂榮耀的見證，好豫備迎接主的回來。

代禱事項

一、為已過週末於書展中所接觸到之名單，其後續的牧養有禱告，並使每一位拿到聖經的人能珍賞並寶愛恢復本聖經，使主的話在德國能強而有力的擴展出去。

二、為下週二開始，禱告聚會分散至各聖徒家中實行有代禱，盼望能有更多的聖徒有分禱告聚會，並在召會生活中建立起禱告的風氣。

三、為要來六月二十三日於比利時舉行的青職特會禱告，求主釋放更多的德國聖徒前往參加，一同經歷一個新人的實際。

◆張弘明

蒙恩見證

到神面前來的人，必須信神是。希伯來書十一章六節：「人非有信，就不能得神的喜悅；因為到神面前來的人，必須信有神〔直譯，神是〕，且信祂賞賜那尋求祂的人。」這是全宇宙中非常強的話。當我們要與基督天上的職事合作時，必須要看見信是甚麼？信乃是停下我們自己，不作甚麼，因為我們甚麼也不是。而耶穌是我們信心的成終者、完成者、完全者，信將我們聯於神，使神成為惟一是的。在我們天然的人裏是沒有信的，我們所有的信，在質的一面都是同樣的，但這信的量有多少，乃在於我們接觸活的神，使祂得以在我們裏面增長有多少。接受這樣的信的路，乃是藉着呼求主，向主禱告，並禱讀主話，來接觸這信的源頭，就是主，也就是那經過過程並終極完成的神。當我們接觸祂時，祂就在我們裏面湧流，並且我們中間就有相互的信心；我們因着彼此的信心，就同得鼓勵。

已過的一週配搭了杜賽朵夫召會第一次參與的城市書展—聖經發放行動，為期有四天的時間，豫計有二十萬的人次參加這次的書展活動。在此期間，我們共計發送出了八百四十五本的新約聖經。其中有七百九十七本的德文聖經，四十八本英文聖經，以及留下九個敞開的名單。感謝主，過程中值得喜樂的是，在這次的行動裏，不僅有全時間聖徒彼此配搭外，更有社區聖徒、青少年，甚至是兒

童們也一同有分這次發送聖經的行動。在起初的頭兩天，由於氣候不佳之緣故，所以來訪的人數沒有豫期來的多。然而，藉着當週晨興聖言即時的說話，以及眾人多而又多的向主有禱告，我們裏面真是都覺得平安，也滿了從主而來的信心。感謝主，到了隔天週六的早上，原本下着磅礴大雨的天氣竟

然放晴了，出來的人潮也是之前的好幾倍，最高紀錄是聖徒在兩個小時以內發出了一百六十本聖經。其中還有一些讀過倪弟兄著作的尋求者，來詢問我們關於真理的內容。讚美主！願祂的話繼續在德國人裏面運行，並藉着祂的話將信的能力傳輸到他們裏面。

❖張巖婉萍

聖徒成全

基督徒價值觀的十點改變（二）

三 對於神的國和神的義與日用所需之間

第三，馬太六章三十二至三十三節說，「你們需用的這一切東西，你們的天父是知道的。你們要先求祂的國，和祂的義。」一個人（特別是貧窮的人）信主以前，為着每天的日用之物，總是念念不忘。衣食的事，在世人之中總是最大的事，他自然也不例外；但他一信主之後，卻能轉而先求神的國和神的義。我們信徒總要認識：人活在世上，沒有甚麼比神的國更寶貝。馬太十三章四十四節說，天國好像寶貝藏在地裏；人遇見了，就去變賣一切所有的，來買這地。這是指主發現天國的寶貝，就捨了自己和所有的，去買這寶貝。主看見天國是寶貝的，但人看不見它是寶貝的。只有信主的人纔有主的眼光，能認識天國的寶貝。

人還沒有信主以前，生活即使艱難，得着衣食之物還算容易，因為他的生活不與神的國發生關係，他可以撒謊，可以用不義的方法來得着生活的需用。但是他信了主之後，就進入一個新的領域；若是他還為着衣食撒謊，雖然仍能得着碗飯，卻會丟了神的國與神的義。另一面，他如果不撒謊，就他雖然能得着神的國與神的義，卻得丟掉碗飯。這應當如何揀選呢？不信的人撒謊無所謂，因為他認為衣食重要；但信的人就不是這樣，我們信的人，乃是要先求神的國和神的義。所以我們作工的人，總要鄭重的幫助初信的人，讓他們清楚在這種景況中當如何揀選貴重的。我們要叫人清楚的認識，衣食是為着身體的；但我們的身體活着，乃是為着神的國和神的義。所以作為信主的人，我們總歸是要先求神的國和神的義。

四 對於主與親人之間

第四，馬太十章三十七至三十八節說，「愛父母過於愛我的，不配作我的門徒，愛兒女過於愛我的，不配作我的門徒。不背着他的十字架跟從我的，也不配作我的門徒。」父母、妻子、兒女都是人所最愛的，也是人認為最重要的。在不與

主比較時，都是人應當愛的。但是，如果我們臨到一個環境，是需要在這二者之間有揀選時，我們該如何呢？不必說，人定規是揀選寶貴的。那麼請問：那一樣是寶貴的呢？我們必須幫助弟兄姊妹認識那寶貴的。你可以問初信的人：「你揀選誰呢？」他們若不弄清楚，將來遇到試探的時候就不知所措了。帶領的責任是在我們身上。我們必須告訴初信的人說，「如果為着信主的緣故，需要與父母、妻子、兒女分開，你如何揀選呢？為着替我們受死的主，你當揀選作祂的門徒，跟隨祂。」親人固然是人所寶貴的，但比起我們的主，就沒得比了。我們的主乃是比親人更寶貝的。

五 對於人的靈魂與世界之間

第五，馬太十六章二十六節說，「人若賺得全世界，賠上自己的生命（魂），有甚麼益處呢？」這裏是拿人的靈魂和全世界來比較。到底是靈魂寶貴，還是世界寶貴呢？人常常看重世界的寶貴，而不認識靈魂的寶貴。今天撒但想要人的靈魂，許多人不必他出價都願意賣，因為人不信自己的靈魂有甚麼價值。路加十五章的浪子離家，不是人用筵席將他請去的，乃是豬的豆莢將他拉下去的。靈魂在不信的人身上，是何等的不值錢！然而主說，縱然是全世界，都不能買到人的靈魂。只有一次撒但是出高價的，那就是當撒但把主帶到山上，指着萬國與萬國的榮華給主看，要主拜他一下，就把一切都給主。全本聖經就這麼一次，記載撒但出這極高的價，要買人的靈魂的。當然撒但沒有成功。假定有這麼一次，撒但也要將全世界給一個拜他一下的人，你想這人怎麼揀選呢？這裏完全是價值觀的問題。他是捨靈魂來得世界呢，還是得靈魂而捨世界？今天撒但沒有拿全世界來和我們換靈魂，他看我們的生命不值那麼多；他只用小利益、小便宜來引誘我們。許多神的兒女為着少納五斤大米就撒謊，可以因為五斤大米就不跟隨主的道；這就如巴蘭為利自甘墮

第八頁

落，咒詛神的百姓。所以我們必須要初信的人看見，誠實是比金子、比世界、比大米都值錢。為着保守靈魂的清潔，我們是可以犧牲任何東西的。當一個人初信的時候，你就要在起頭時好好帶領他，使他對價值的看法有改變，你要叫他在正路上走。這是極其重要的，這個責任乃是在我們身上。

六 對於身體與罪之間

第六，馬太十八章八至九節說，「倘若你一隻手，或是一隻腳，叫你跌倒，就砍下來丟掉；你缺一隻手，或是一隻腳，進入永生，強如有兩手兩腳，被丟在永火裏。倘若你一隻眼叫你跌倒，就把它剜出來丟掉；你只有一隻眼進入永生，強如有兩隻眼被丟在地獄的火裏。」在這裏我們又看見價值觀的變更。一個人能夠不寶貝世界，卻不能不寶貝他的身體。約伯記二章三節、十節說，撒但頭一次試探約伯後，約伯仍然持守純正。但撒但第二次試探約伯時，乃是傷他的身體；結果後來，約伯就開始咒詛自己的生日。他失敗了。這給我們看見，人看自己的身體是極寶貝的。但在馬太十八章這裏，對於身體，主給了我們一個解決的辦法，就是要我們認識，若保全身體就是保全罪惡時，為了除掉罪，就寧可捨掉身體。這就是說，跌倒是比丟掉身體更為嚴重的。一個信主的人，必須改變價值，必須看清跌倒的嚴重。人沒有信主前，許多罪惡的事可以作，許多污穢的東西可以看。但人信主以後，他的手、他的眼就要受限制。人一信了主，從起頭就要給他看見，犯罪是何等嚴重的事。砍手、剜眼不過是引喻，乃是指除去罪的痛苦，就如同砍掉手腳、剜出眼睛那樣的痛苦。一個基督徒總要看見犯罪的嚴重；基督徒對付罪，總要厲害到甚至寧可棄掉肢體的地步，好保守自己的清潔無罪。

七 對於地位

第七，馬太二十章二十五至二十七節說，「你們知道外邦人有君王為主治理他們，有大臣操權管束他們。只是在你們中間不可這樣；你們中間誰願為大，就必作你們的用人；誰願為首，就必作你們的僕人。」外邦人有君王治理他們，有大臣操權管束他們，這是在不信主的人中間的事；只是在信徒中間卻不可這樣。在信徒中間，乃是誰願為大的，就要作用人；誰願為首的，就要作僕人。這是價值觀的變更，就是對地位看法的改變。一個人沒有信主以前，乃是看作君王是有價值的，作治理的是很尊貴的。但是信了主之後，他就必須以用人為大，以僕人為首；而看作大臣、

居操權的地位是可輕視的。我們是改變了地位的價值觀；我們寶貴作僕人，寶貴作用人。主所給我們的價值觀乃是：一個人服事人越多，他的地位就越高，也越大。教會中許多爭論誰為大的事，都是因為將社會的價值觀帶進教會裏。在教會中，若是人人以作僕人、作用人為大，教會中許多的難處就沒有了，教會也就會蒙福。這並不是說，我們要勸初信的人去作僕人、作用人；這乃是說，人一得救，他的價值觀就當改變，必須情願作僕人、作用人；總要給他有清楚的認識，看見作僕人、作用人，纔是為大為首。基督徒信仰的中心思想，乃是價值觀的變更。如果每個初信者，都能有這樣一種價值觀的改變，教會就有路可走了。

八 對於義的價值

第八，約伯記二十二章二十三至二十八節說，「你若歸向全能者，從你帳棚中遠除不義，就得建立。要將你的珍寶丟在塵土裏，將俄斐的黃金丟在溪河石頭之間；全能者就必為你的珍寶，作你的寶銀。你就要以全能者為喜樂，向神仰起臉來。你要禱告祂，祂就聽你；你也要還你的願。你定意要作何事，必然給你成就；亮光也必照耀你的路。」從二十四節以下，都是根據二十三節所說的。珍寶、黃金、寶銀，都與二十三節的不義有關。人將珍寶、黃金、寶銀丟在塵土裏，丟在溪河的石頭間，是為甚麼緣故呢？乃是為了要對付不義，為了要以耶和華為他的喜樂。這又是價值觀的改變。如果你站在一個試煉的關口，你是揀選珍寶、黃金、寶銀，還是揀選耶和華？這要分別出你是屬神的人，還是不屬神的人。凡屬耶和華的，定規揀選耶和華為他的喜樂。因這緣故，他就能向神仰起臉來，並且他要蒙神三樣的祝福。首先，他的禱告就必蒙垂聽；但揀選珍寶、黃金、寶銀的，神就不聽他的禱告。其次，他定意要作甚麼事，耶和華必給他成就，因為主耶和華喜悅他的定案與揀選。第三，亮光也必照耀他的路，在他所行的每一步上都有亮光。這就是屬神之人價值觀改變的結果。我們遲早都必須將初信的人，從他原有的環境中救出來，從他原有的價值觀中拔出來。當有環境臨到時，你要問他們一句話：「你是如何揀選的？」你要幫助他們揀選神的義，丟棄珍寶、黃金、和寶銀。義的價值乃是遠超一切珍寶的價值。—未完待續

（出處：倪柝聲弟兄《鼓嶺訓練記錄（卷二）》第四十八篇 價值觀的改變，臺灣福音書房出版）

—出自水深之處